#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 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0)。目前本次诉讼 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 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2、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 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 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 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 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 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重整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 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12月修订)》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 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将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 报表存在需要更正的信息,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预计将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时 披露,公司目前自行测算流动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敬请广大投 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证券代码: 300256,证券简称: 星星科技)于2021年8月18日、2021

年8月19日连续2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3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交易特别规定》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现将有关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 1、公司将于 2021 年 8 月 21 日披露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需要更正的信息,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预计将与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目前自行测算流动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
-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 3、经查询,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暂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 4、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 5、经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 四、必要的风险提示

-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 2、公司于2021年8月13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0)。目前本次诉讼尚未开庭审理,本次诉讼审结之前,对公司本期利润数或期后利润数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最终实际影响以法院判决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3、公司于2021年8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82)。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对申

请人申请公司重整事项的裁定书,申请人的申请是否被法院受理,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10.4.1条第七项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如果重整不能顺利实施,公司还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第10.4.17条第六项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4、公司将于2021年8月21日披露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公司前期披露的财务报表存在需要更正的信息,具体会计差错更正情况预计将与2021年半年度报告同时披露,公司目前自行测算流动负债已超过总资产,短期偿债压力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5、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本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江西星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8月19日